

奶粉充抵工资引员工离职 单位强迫员工签声明放弃索赔

工会律师指出破绽员工获赔偿

□本报记者 王香阑

在一些用工不规范的服务业企业中，会出现单位用产品或商品冲抵工资的情况，严重损害了劳动者正常的劳动权益。如果员工因此与单位解除了劳动关系，那么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最近，一对夫妻就是因为被单位强迫用奶粉冲抵工资，从而引发了离职纠纷。经过工会的法律援助，他们最终维护了自身的权益。从他们的维权经历中，广大读者也能得到一些启示。

发过期奶粉抵工资 职工不服要求发钱

“我是河北人，高中毕业后没考上大学就来到北京打工。经老乡介绍，2006年7月1日，我被北京石砚木器公司招聘为行政内勤。入职第4天，公司与我签订了包含3个月试用期在内的三年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8岁的韩文霞说，合同到期后又续签过两次，最后一次劳动合同期限截至2015年7月5日。

“每次劳动合同签的都是两份，但签完公司就收走了，从没给过我。不管怎么说，签了劳动合同工作就有保障了，对于一个来到大城市打工的农村女孩来说，每月能拿到3000多元钱，我已经很知足了。”她说。

两年后，韩文霞把男朋友吕昊天介绍到单位做了一名喷漆工，公司也与吕昊天签订了劳动合同，期满后又续签合同至2017年12月31日。两年后二人结了婚。

吕昊天介绍，现在他每月工资有9000元左右，其中5000元是固定，单位每月15日通过银行转到他的工资卡里，另外的钱算补助和提成奖金，需要他拿发票到公司报销。2015年7月15日收到6月份工资时，他发现少了450元钱，而且两周前交的6000元发票也一直未报销回来。他向妻子韩文霞说起此事，对方称自己也被扣了460元。吕昊天气呼呼地说：“每天都累死，还平白无故被扣钱，我得去问问。”

说着，吕昊天就来到财务室。会计告诉他虽然工资被扣了，但实际上并未少：“前段时间公司给每个职工发过一箱奶粉，那是充抵工资的。”听了这话，吕昊天气不打一处来：“那奶粉是过期的，根本不能吃。你也别抵工资了，我们两口子把奶粉送回来，你们把工资还补给我们吧。”

会计面露难色：“这我可做不了主。你得跟经理说。”

老公不满主动离职 妻子也被单位辞退

吕昊天毫不迟疑，又找到公司陈经理。说明来意后，陈经理

告诉他：“现在公司效益不好，账上没钱，奶粉是客户用来抵债给咱们的，所以公司只好给每人发一箱奶粉用来代替工资。”

“我这班的喷漆工以前是三个人，现在就剩我一个了，可工作量一点没少，单位不但不给我涨工资，还用过期奶粉抵工资，太不像话了。今天必须给我补发工资，否则我就不干了。”吕昊天怒气冲冲地说。

陈经理开始还好言相劝，可吕昊天犟脾气一上来丝毫不让步，说着说着两人就吵了起来。吕昊天摔门而去，然后收拾东西回家了，再也没去单位上班。

几天后，吕昊天顺利找到了工作，而其妻韩文霞依旧每天到北京石砚木器公司去上班。8月15日发7月份工资时，韩文霞发现自己又被扣了500元，单位发给她一箱奶粉表示用来抵工资。

“听说这次其他同事没有被扣发工资，我估计公司这么做是想逼我主动辞职。我老公属于技术工种，好找工作，我就不同了，只有高中学历，这个年龄又要怀孕生小孩，哪家单位也不愿聘用我，所以我就想在这儿忍了。”韩文霞介绍，8月18日，公司陈经理突然找她：“你老公已经走了，跟公司闹得很不愉快，要不你也别来了。”

领导把话说到这份上，韩文霞不好意思再继续留下来，便点了点头，然后到办公室办了离职和工作交接手续，去财务室结清工资后便离开了单位。

夫妻同时申请仲裁 工会律师提供援助

见妻子被单位辞退，而且没得到任何补偿，吕昊天很气愤。过了一个多月，韩文霞仍未找到工作，心情很失落，吕昊天便与她商量：“我问过朋友，他们说公司用过期奶粉来抵工资是违法的，干脆咱们去维权吧，工作不能就这么白白丢了。”

韩文霞想了想，觉得老公说得在理，便一起来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拿来申请表，两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谁也不知道怎么写。“我们这是第一次维权，担心写错内容

会影响结果，就在仲裁院门口花300元钱找人代填了申请表。仲裁受理后，那个人说可以帮我们打官司，但每人得给他3000元钱。我觉得太贵了，就没同意。”韩文霞说。

得知工会可以为职工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服务时，两口子来到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申请法援。韩文霞与吕昊天两人都市农村户籍，符合受援条件，法服中心便指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安慧敏承办该案。

12月11日，安慧敏约两位职工谈话了解案情。听二人介绍完事情经过，安慧敏说：“你们每人的请求事项都有七八项，各种费用加起来，要求单位支付的分别有1万多元，这其中有些诉求是很难得到支持的。”

指着申请表上的内容，安慧敏对他们说：“你们认可与单位签订过三四次劳动合同，只是手里没有合同文本，现在要求单位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赔偿，这个很可能不被支持，因为按照常理，开庭时单位会提交劳动合同的。”韩文霞与吕昊天点了点头：“明白了。”

安慧敏又对吕昊天说：“您说是因为单位用过期奶粉抵工资，与领导协商未果才主动辞职的，您得有证据证明才行。依据法律规定，若您无法证明单位用实物代替工资时，您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是无法得到经济补偿的。这样吧，你们先回去收集证据，咱们下次再接着谈。”

两周后，安慧敏再次约谈两位职工，帮二人整理出9件证据。在仔细研究案情后，她撰写了几千字的代理意见。

单位拿声明员工陷被动 律师指漏洞双方达调解

“说说你们的意见吧。”仲裁庭上，当韩文霞介绍完自己和老公的申请内容后，仲裁员向单位一方说道。

北京石砚木器公司来参加庭审的是办公室刘主任，他先拿出两份劳动合同说：“这是单位与两位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所以我们不同意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赔偿。”韩文霞看

看安慧敏，心想果然被她猜中了。

接着，刘主任又拿出两张A4纸递给仲裁员：“这两份《声明》是韩文霞与吕昊天离职时由他们本人书写的。其意思很明确，二人与公司已解除了劳动关系，所有权利义务都已结清了，双方再无任何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规定，这个内容应当认定为有效。所以，公司无需向二人支付任何费用。”

从仲裁员手里接过那两张纸，安慧敏发现是两张笔迹不同但内容完全一样的手写《声明》，其内容为：本人韩文霞（吕昊天），因个人原因离职，现与北京石砚木器公司因劳动关系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已结清，再无任何争议。本人放弃因劳动关系所产生的一切诉讼、劳动仲裁及劳动稽查的诉讼权及申请权（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加班费、社保、职业病、年休假、工伤等各种补偿或赔偿），本人予以确认。《声明》最后不仅有两人的签名，还有手印，落款日期均为2015年6月30日。

安慧敏一下子愣住了，因为之前反复与两位职工沟通时，他们从未提及此事。她看着韩文霞，对方表情有些尴尬。

这时仲裁员问韩文霞：“今天你也是代替老公来出庭的，你说说，这两份《声明》都是你们本人写的吗？”

韩文霞点点头：“内容确实是我们自己写的，但当时没写落款时间，那肯定是单位后来加上去的。而且这个根本不是在2015年写的，是很早以前单位拿来一个打印的内容让我们每人在空白纸上抄一遍，不写就不让上班了。我想自己工作好好的，单位也不会无故辞退我，看人家都写了，我和老公只好也照抄了一遍。”

安慧敏心里着急：韩文霞说他们是被迫写下的，但没有证据予以佐证，她的说法就很难被采信。想到这儿，她急中生智说道：“这两份《声明》上的落款时间均为2015年6月30日，但这时两位职工还在正常上班，签字时间与离职时间对不上，所以

《声明》可能不是他们离职时写的。另外，既然时间对不上，那么这两份《声明》的合法性就有待考查。”

刘主任未说话，仲裁员在征得双方同意后进行调解，因对补偿数额未达成一致，暂时休庭。

后经多次电话沟通和调解，近日双方终于自愿达成协议：北京石砚木器公司向韩文霞、吕昊天两人共支付1.5万元补偿款，双方再无争议。

【律师点评】 单位强迫写声明 员工勿轻易签字

针对本案，记者采访了安慧敏。她说，这本是一件很简单的劳动争议，但由于当事人韩文霞和吕昊天曾写下《声明》，他们的诉求险些被仲裁驳回。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10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本案中，韩文霞称她与老公是被单位胁迫、被逼无奈才写下《声明》的，但又拿不出证据，这种情况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欺诈，所以他们所写的《声明》依据法律是可以被认定为有效的。经过律师据理力争，加上单位领导心里明白公司这种做法并非理直气壮，不想把事情闹大，所以才同意调解，最终同意支付补偿。

安慧敏提醒广大职工：“没有充分证据加以支持，即使职工有理也有可能输官司。我们不鼓励大家在工作期间发生劳动争议，但职工要注意收集、保留证据，比如本案中的吕昊天，如果他有与单位领导和财务沟通时的谈话记录，就可以成为单位用实物抵工资的证据，这样来，虽然是他主动辞职，但也有可能获得经济补偿。”

（应当事人要求，本文中劳动争议的双方均为化名）

《北京市实施〈工会法〉办法》系列问答(之十二)

如何收缴工会经费？

（工发〔2003〕25号）要求，将应由财政负担的工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根据当地财政部门的规定，对工会经费实行集中支付。

2.已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的工会经费，要按照《北京市工会经费（筹备金）税务代收工作管理办法》（京工发〔2011〕70号）等规定要求，采取由北京市地方税

务局代为征收的方式。各缴费单位应于每月15日前按全部职工上月工资总额的2%计提工会经费，自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通过地税代收系统申报缴纳上季度工会经费。工会组织可指导缴费单位按照《北京市工会经费（筹备金）税务代收工作管理办法》，视实际情况，采取网上申报缴费和上门

申报缴费两种缴费方式。

3.未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有职工提出入会申请或者建会申请，填写《入会申请表》、《建会申请表》，自用人单位收到上级工会帮助和指导基层组建工会公函之日起计提经费用于工会组建和职工服务，于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按照《北京市工会

经费（筹备金）税务代收工作管理办法》（京工发〔2011〕70号）规定，通过地税代收系统申报缴纳上季度经费。

贯彻落实《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系列问答